經費結報宣導事項

報支事項 相關規定 說明 1. 部分統一發票或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略 訂有支給標準者須審核單價是否合乎規定、 普通收據須註明 以: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 涉及財物列帳者(如單價3千元以上未達1 單價及數量之情 發票(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或依加 萬元為非消耗品、單價1萬元以上為財產)、 形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 問卷或禮品單價超過 1 千元須送出納扣稅 發之普通收據,除第1項所定應記 等,請業務單位註明單價及數量。 明事項外,各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 及實際需要增列單價及數量等其 他事項。 2. 以信用卡支付外 1.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2 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未具備政府支出憑證 處理要點第5點或第6點所應記明事項,不 幣計價之採購案 點第2項: 件,其衍生海外 宜視為支出憑證,應檢附支出證明單,始可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 刷卡手續費報支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,應由經 報支。 應檢附支出證明 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不能 單 取得原因, 並簽名。 2.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 (107年4月修編)十九、(一): 有關以信用卡帳單辦理報支註冊 費一節,信用卡帳單乃發卡銀行 給予信用卡持卡人之帳務通知, 並非最終受款對象出具之證明, 並未具備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現 行規定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)」第5點或第6點所應記明 事項,不宜視為支出憑證。是以, 註冊費之報支憑證,仍請依「支出 憑證處理要點(現行規定名稱為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) | 相關規 定辦理。 3. 赴代收機構(如 1.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8點: 1. 依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(110年8月) 超商或金融機構 各機關依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 Q21 略以,赴代收機構繳納者,係依繳費)繳納機關水電 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之繳費通 通知單赴超商或金融機構繳款,並於繳款 費、電信費、瓦 知單繳納款項者,得以繳費通知 後取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(無須另要求 斯費等公用事業 單作為支出憑證; 赴公用事業營 加蓋收訖章戳),因繳費通知單加上繳款 費款,應取得代 證明始足以證明支付事實,故併同檢附 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者,並應 收款專用繳款證 檢附取得之繳款證明。 後,得據以作為支出憑證。 明辦理核銷 2.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(110 2.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如有遺失或損毀等 年8月)Q21,目前機關常見實務 無法提供之情形,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

點第12點規定辦理。

做法說明如下:

報支事項	相關規定	說明
	(1)公庫集中支付彙整代繳公用	
	事業費款者:	
	係依繳費通知單開具付款	
	憑單,因公庫集中支付作業	
	已有相關機制可證明支付	
	事實,得以該通知單作為支	
	出憑證。	
	(2) 定期轉帳代繳者:	
	係先透過金融機構扣款代	
	繳後,再取得繳費憑證,因	
	該憑證兼具通知單及證明	
	支付事實性質,得據以作為	
	支出憑證。	
	(3)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繳納	
	者:	
	1. 取得於繳費通知單加蓋	
	繳費證明章戳者,得以之	
	作為支出憑證。	
	2. 另取得電子發票開立通	
	知者,得併同繳費通知單	
	作為支出憑證。	
	(4) 赴代收機構繳納者:	
	係依繳費通知單赴超商或	
	金 融機構繳款,並於繳款	
	後取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	
	明(無須另要求加蓋收訖章	
	戳),因繳費通知單加上繳	
	款證明始足以證明支付事	
	實,故併同檢附後,得據以	
	作為支出憑證。	
	3.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2點:	
	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	
	者,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	
	明之文件,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	
	出原本之原因,並簽名。	
	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	
	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,應	
	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	
	不能取得原因,並簽名。	

報支事項	相關規定	説明
4. 主計室網站一 表單下載之表 單[個人信用卡 刷卡支付申請 表(高科大)]應 予删除	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 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。	左列函釋並未規定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 需向機關申請,主計室網站—表單下載之表 單[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申請表(高科大)] 已予删除,且核銷時無須檢附。
5. 國內出差: 數名助理於出 一旅費報費, 一旅養養 領差旅費, 皆 一條 等 一條 等 一條 等 一條 等 一條 等 一條 等 一條 等 一條	1.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: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 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 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不實者應 負相關責任。 2.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二。	因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對出差旅費報告表 所列費用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故各出差 人應於出差旅費報告表簽章,倘有左列情形 應予退回補正。
6. 採購案有代墊: 採購案有代墊請 形,但未於有選 系統勾選「支出黏存 上方受款人 上方受款「已 未出現「已 未出享樣	1.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7條第5款 略以,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傳票, 應注意 支出傳票之受款人 是否與 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,其不符 者,應查究其原因。 2.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 第10款略以,零用金以外之支付 方式,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 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	採購案由業務單位自行代墊者,且支出黏存單右上方受款人欄位未出現「已代墊」,因涉及受款人之正確性,應退回承辦單位確認是否有誤,倘確有代墊情事,應請其自行於請購系統勾選「代墊」。